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訴字第3857號

原　　告　益志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立德
訴訟代理人　周紫涵律師
被　　告　永恆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建德
訴訟代理人　林辰彥律師
複　代理人　黃淑怡律師
　　許凱傑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所有物等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0年9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時其訴之聲明為：「被告應返還放置於新北市○○區○○里0000000號建物（下稱系爭47-1號建物）內之二次端子（二次銅）半成品、成品予原告」，嗣多次變更其訴之聲明（見本院卷一第122 頁、218 頁），最終變更訴之聲明如下述，經核原告所為聲明之變更，係就其主張置放於系爭47-1號建物之物品為請求，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且屬擴張或縮減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與前揭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㈠兩造公司原為訴外人黃再益（91年12月21日歿）所創立經營，由黃再益之配偶即訴外人黃林淑貞擔任原告董事長，黃再益擔任原告總經理，目前原告係由黃再益之次

子黃立德擔任負責人；被告則由黃再益之長子黃建德擔任負責人。兩造財務雖各自獨立運作經營，惟因黃再益生前為兩造之實際經營與決策者，故黃再益將門牌號碼新北市○○區○○里000000000000000000號建物登記為被告所有，並於89年1月1日將新北市○○區○○里000000000000號建物（下稱47-2、47-3號建物）以被告名義出租予原告使用，租期自89年1月1日起至108年12月31日，有租賃契約可稽。而系爭47-1號建物與47-2、47-3號建物雖各有獨立出入口，但因均由一個大門進出，且上開三棟建物內部屬開放空間、無間隔，黃再益自然同意原告一併使用系爭47-1號建物。㈡原告向被告承租47-2、47-3號建物係用以放置二次端子（二次銅）半成品及成品，並於100年至103年間陸續將所製作之二次端子（二次銅）半成品及成品依慣例放置在系爭47-1號建物內。詎被告於103年2月25日在47-2號建物處雇工以浪板將系爭47-1建物通往47-2號建物入口處堵住，致原告無法取回剩餘之二次端子（二次銅，明細詳如附表一所示）。嗣原告提起本件訴訟後，於訴訟進行中兩造共同於110年3月19日至系爭47-1號建物內為清點，發現系爭47-1號建物內竟僅存附表二所示物品（此部分兩造已和解，被告同意由原告於110年6月21日自行運取回），尚短少之物品詳如附表三所示。而如附表三所示之物品既在被告占有中消失，即有可歸責被告之事由，又附表三所示物品總重量約為15231.1公斤，以單價每公斤215元計算，價值約為3,274,687元（計算式：15231.1公斤x 215元＝3,274,687元）。為此，依民法第956條、第179條規定請求被告賠償3,274,687元等語。其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3,274,687元，並自變更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並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辯稱：㈠否認如附表三所示物品有置放在系爭47-1號建物內，兩造於本件訴訟進行中已於110年3月19日共同前往系爭47-1號建物確認現場僅有如附表二所示物品屬被告所有

。又依台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士林地檢署）103 年度偵字第6036號不起訴處分書內容，被告浪板隔牆設置日期為103 年2 月25日，浪板隔牆設置處所為「47-1號廠區與47-○號○區○○○道」，經對照原告所提如附表一物品之出貨單，出貨日期竟有於浪板設置日期後之103 年3 月3 日，可見即令被告於103 年2 月25日有設置浪板隔牆，原告仍得自由出入系爭47-1號建物。另原告所提原證12之盤點記錄表所載日期為102 年12月30日至31日、103 年1 月7 日，均非在被告於103 年2 月25日設置浪板隔牆前一日，是上開盤點記錄及所舉證人均不能證明原告於103 年2 月25日仍有將如附表三所示物品置放在系爭47-1號建物內。㈡縱經鈞院認定原告有將如附表三所示物品放在系爭47-1號建物內，因原告係無權占用系爭47-1號建物堆放其所有物品，原告應舉證如附表三所示物品係何原因消失，此與認定被告有無過失責任至為攸關，不應恣意課予被告承擔。末原告就其主張如附表三所示物品短少公斤數、每公斤計價方式，均未舉證以實其說，其請求賠償之金額難認有理。退萬步言，若鈞院認原告請求賠償有理，被告則以原告應給付其占用系爭47-1號建物（占用面積以15平方公尺計）自89年1 月1 日起迄110 年3 月31日止相當租金之不當利得利447,525 元（計算式:117元/平方公尺x 15平方公尺x 255 個月〈89年1 月到110 年3 月〉＝447,525 ）為抵銷抗辯等語。其聲明為：原告之訴駁回。並陳明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本院之判斷：

㈠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 條定有明文；又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亦有最高法院17年上字第917 號判例可資參照。原告主張被告為原告所有置放在系爭47-1號建物內如附表三所示物品之惡意占

有人，應就該物品於被告占有中消失乙事，對原告負損害賠償及不當得利返還責任云云，被告則否認如附表三所示物品有置放在系爭47-1號建物內，並以前揭情詞置辯，是原告自應就其有將其所有如附表三所示物品置放在系爭47-1號建物內之事實負舉證責任。

㈡查原告固提出盤點記錄表及以證人林允楠（原名林少圻）、王瑞燕之證詞為證，惟觀諸原告所提盤點記錄表（見本院卷一第223至241頁）上所載日期為102年12月30日至31日、103年1月7日，而證人林允楠亦僅到庭證稱其於該盤點記錄表所載日期有幫原告抽核盤點原告倉庫內物品之情，尚無法證明至原告主張被告於103年2月25日將系爭47-1號建物通往47-2號建物入口處堵住，致原告無法進入系爭47-1號建物前，原告有如附表三所示物品置於47-1號建物內之事實。至證人王瑞燕雖到庭證稱：伊在原告公司擔任倉管，原證4(即附表一)之表格係伊製作，是在103年2月25日系爭47-1號建物倉庫被封起來後製作的，伊是依原證12(即盤點記錄表)對照進貨、領料單，扣掉領料後，尚未領出之數量製作，該倉庫即是原證4所載之O倉電氣室、原證12所載之O倉等語（見本院卷二第17至20頁），惟其復證稱：「(問：關於你們益志公司的廠房，有沒有47-2和47-3號？)有」、「(問:47-2和47-3號廠房會不會放銅料的原料或是成品、半成品？)會」、「(問：<請提示原證12>，妳盤點47-2、47-3的記錄在哪裡？)那年盤點的時候，銅料主要是放在O倉47-1的位置。我也有盤點47-2、47-3」、「（問：妳怎麼區分盤點記錄哪邊是盤點47-2、47-3或47-1？）47-2和47-3也叫O倉，因為47-1、47-2、47-3是一個類似大通房的連在一起的」、「(問：所以妳剛才說47-2、47-3的倉庫也叫O倉，原證12的盤點記錄表的第2頁，也是寫O倉，表示這些紀錄品名的項目也有在47-2、47-3？)是的」等語（見本院卷二第22、23頁），可見盤點記錄表所載之「O倉」係包含放置在47-2、47-3號建物及系爭47-1號建物之物品，且無

法區別何品項及多少數量置放在系爭47-1號建物內，是證人王瑞燕依原證12之盤點記錄表，對照其進貨、領料情形而製作如附表一所示置於系爭47-1號建物之明細表恐有失真之虞，原告再依此製作如附表三所示之明細表，主張其置於系爭47-1號建物有如附表一所示物品，經兩造共同於110 年3 月19日至系爭47-1號建物內清點後，發現系爭47-1號建物內僅有附表二所示物品，尚短少如附表三所示物品云云，自非可取。

㈢基上，依原告所舉事證，無從認定其有將其所有如附表三所示物品置於系爭47-1號建物內，並由被告占有中，則其以被告為如附表三所示物品之惡意占有人，如附表三所示之物品在被告占有中消失為由，請求被告賠償其損害或返還不當得利，即非有據，不能准許。

四、從而，原告依民法956 條、第179 條規定請求被告應給付其3,274,687 元，及自變更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原告之請求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依據，應併予駁回。

五、本件事證已明，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斟酌後，核與本件之結論，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附此敘明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26　　日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古秋菊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26　　日

書記官　蔡叔穎